

2019 第八届

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参展商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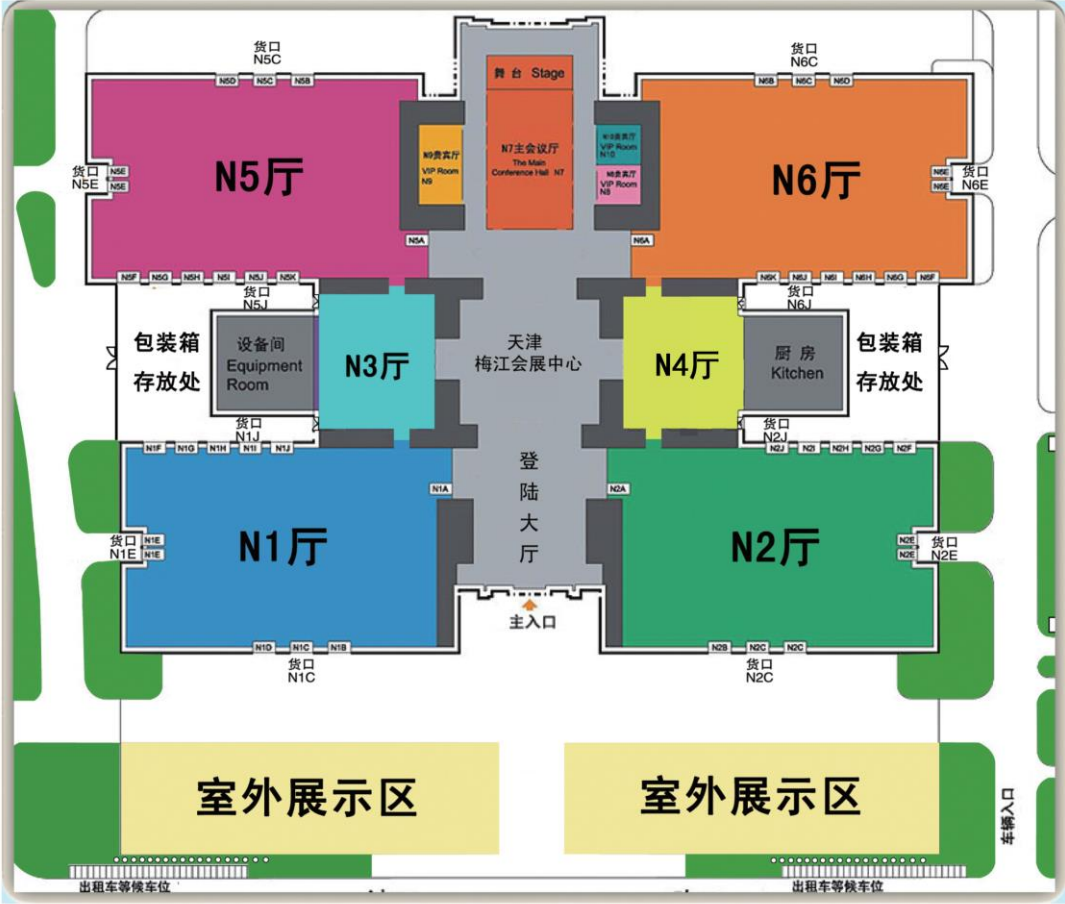
MANUAL EXHIBITORS

展会日期：2019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03 日

展会地点：天津梅江会展中心

(天津市西青区友谊路 18 号)

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展馆平面图



目 录

一、综合信息.....	5
1、展会名称.....	5
2、主承办单位.....	5
3、联系方式.....	5
4、展会官方网站.....	6
5、展会日期和地点.....	6
6、展会日程安排.....	6
7、展商搭建商报馆程序.....	7
二、参展规则.....	8
三、消防管理.....	9
四、用电管理.....	11
五、布撤展施工管理.....	12
（一）布展.....	12
（二）撤展.....	13
六、施工费用说明.....	14
七、安全管理.....	17
八、证件票务管理.....	18
1、证件种类.....	18
2、票务类.....	18
3、要求.....	18
4、参展企业门票赠送分配方法.....	18
九、展会保险.....	19
1、风险防范.....	19
2、保险.....	19
十、附件.....	20
1、参展规章确认.....	20
2、搭建商表格.....	21

前 言

尊敬的各位展商：

感谢并欢迎贵公司参加 2019 第八届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本届展会将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5 月 3 日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举办。本手册将为您提供成功参加此次展会所需的各项重要信息，将帮助您顺利的完成各项参展准备工作，请各参展商搭建商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本手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如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帮助，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预祝贵公司在本届展览会上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特别提醒：

凡参加 2019 第八届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的所有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场馆内外，禁止一切带有色情表演的行为。

2019 第八届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组委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一、综合信息

1、展会名称

2019 第八届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2、主办单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百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天津浩特瑞展览有限公司

天津国际展览公司

北京杜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

天津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3、联系方式：

展位咨询：张 帅 18222237077

孙英大 15044046618

董 欣 18143083821

电话：+86-022-88133751 88133752

传真：+86-022-88133751

报馆咨询：王 宇 13612036085
展场广告：董 欣 18143083821
媒体宣传：张瀚予 18649128156
财务咨询：王晓梅 13844971669
物流运输：中恒通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曹俊德 010-64430847/13001229030
会展中心：董 岩 13802170615
电力咨询：韩 工 15302002244
展具租赁：张 帅 18222237077

4、展会官方网站

<http://autotianjin.com>

5、展会日期和地点

2019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03 日（9:00—17:00）
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 18 号）

6、展会日程安排

搭建商报馆	2019 年 04 月 21 日-22 日	8:30—16:30
布展时间（室内）	2019 年 04 月 23 日-27 日	8:30—17:00
布展时间（室外展场和登录大厅）	2019 年 04 月 23 日-27 日	8:30—17:00
展车入馆	2019 年 04 月 27 日	12:00—17:00
撤展时间	2019 年 05 月 03 日闭馆-05 日	03 日：17:30-24:00 04 日：8:30-17:00 05 日：8:30-11:30
观众参观时间	2019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03 日	9:00—17:00
参展商入（离）馆	2019 年 04 月 28 日-05 月 03 日	8:30—17:00

提示：请各参展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参展工作，不得提前或延误

7、展商搭建商报馆程序

(1) 报到处登记

报到地点：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展馆北侧木屋）

报到时间：2019 年 04 月 21 日-22 日 8:30-16:30

(2) 提交安全责任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搭建商表格、搭建商资质证明、消防相关资料（阻燃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等）、展台相关资料（展台效果图、电路图），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由组委会提交公安消防留档备案。

(3) 出示展位费银行汇款凭证

(4) 预交搭建押金

(5) 交付特装管理费、审图费、电费、网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办理布撤相关展证件

(7) 办理用电、网络等申请手续

收款单位	长春宝瑞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大街支行
账 号	0710 7660 1101 5200 0012 36
用 途	天津车展报馆费

备注：参展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交纳现金，或提前将相关费用汇款至组委会指定账户。

二、参展规则

- 1、参展单位请到组委会报到处报到，领取各种证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2、进入展厅一律凭组委会统一制作的相关工作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 3、参展人员要遵守展会的制度和作息时间，服从展会统一安排严禁提前撤展，若有特殊需要，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系。
- 4、参展企业一切宣传，布置只允许在展位内进行。
- 5、参展单位不得在展厅通道上堆放物品，展厅不得设置与展示无关的物品，施工期间各单位必须保持出入口畅通，不得遮挡消防栓、压堵损坏消防设备。
- 6、不得擅自安装或拆卸展厅和摊位内的各种电器设备。布展中须用电源时，请向组委会申请用电，经相关技术人员审核后方可投入施工。
- 7、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须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8、严禁在展馆内使用电器加热烧煮食物等电器设备。
- 9、不得将易燃、易爆、压力容器和其他危险品带进展馆，展馆内严禁吸烟。
- 10、展品应从指定通道进进展馆，参展人员须服从组委会工作人员调度和检查，同时禁止一切非展车进入展馆。
- 11、讲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倒污物等，参展企业最高音量不得超过 80 分贝。
- 12、参展商自觉保护展厅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应予赔偿（按展馆公共设施价格明细执行）。
- 13、如有外籍演员参演，需准备外籍演艺人员名单、签证、有关外籍演员演出许可证件系列证件、演出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其中包括演出时间、地点、场次、纳税条款等内容）演出节目译文单、全部演出节目的录像资料等材料。

三、消防管理

消防安全基本规定

1、根据国家消防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主（承）办单位在展馆举办展览会须按照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并在布展 15 日前完成消防报批同时还同会展中心签订《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会展安全责任书》，以界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主（承）办单位还应与主场承建商、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2、各参展商需切实执行会展中心消防规定，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加强对所属安全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

3、根据《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在展馆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1）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靠近黄线的墙壁附近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

（3）在展厅内禁止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须向会展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明确的作业说明与消防保卫方案。场馆相关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签发相应的作业许可证，限定作业时间和区域。

（4）在展厅内禁止燃放烟花和冷烟花。燃放烟花应获得公安消防部门的书面认可及会展中心的批准。

（5）不准将汽油、稀料、酒精、氢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

（6）参展商展品附带的压力容器必须检验合格并有明显检验标准。压力容器必须隔离存放，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所有施工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材）搭建展位的，必须采取阻燃措施，如使用符合国家防火标准的防火漆按 0.5kg/m²标准涂刷；易燃布料应防火水浸泡处理。

4、展台挂悬挂式灭火器。

5、特装展台木质材料必须刷涂防火材料，否则严禁使用。

- 6、展台区域及洽谈间若铺设地毯必须选用阻燃地毯并提供阻燃报告。
- 7、电器线路穿管保护。
- 8、展馆内严禁吸烟，一旦发现，扣除展台押金。
- 9、二层结构需提前申报（4月10日之前提交）。
- 10、展区内一旦发生火警，任何人均有义务就近向会展中心保安人员报警，按紧急报警按键等。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
- 11、如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主（承）办单位积极配合消防管理人员督促承建商参展单位落实整改。
- 12、特装展位消防管理
 - （1）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米不少于 1 个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2）200 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顺利开启。
 - （3）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如必须设计封顶，需按消防部门及梅江会展中心消防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若需封顶应将阻燃报告交至组委会。
 - （4）特装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 1 米、高 2 米的出入口。
 - （5）展位地台必须铺设阻燃地面，施工前需向组委会提交阻燃报告，公安消防人员也将在施工现场进行抽验。
 - （6）展位背板后侧不准存放任何物品。
 - （7）布展期间不准堵塞消防通道

四、用电管理

- 1、搭建公司所申请的展位总用电容量应满足展位需求并略有余量。
- 2、搭建临时用电必须在现场设置临时电箱，做好漏电保护。
- 3、严格执行照明电箱一户一箱制，箱内有独立的漏电保护装置，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用单相三线制（220V），并穿管布线。
- 4、所使用的电线材料必须是国标，符合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杜绝非标电气和材料入场使用。
- 5、搭建商铺设的线路应整齐规范，接头部分必须使用接线柱，做好保护和固定。
- 6、搭建商所用电工必须持有合法的电工操作证。
- 7、为了更好地保证用电安全，组委会与馆方将派人在现场实施不定时巡检，如发现违规现象，将对违规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并从搭建押金中扣除。

五、布撤展施工管理

（一）布展

1、时间：室内：2019 年 04 月 23 日-27 日

室外展场和登录大厅：2019 年 04 月 26 日-27 日

2、各搭建单位应与组委会在其展位布展施工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

3、布展工作由展会组委会和会展中心根据展位的位置指定展具及展车的入口。并服从组委会的统一指挥。

4、布展人员凭组委会所发布展证、布展车辆证入馆。

5、组委会负责对各参展单位特装展位的设计方案、材料及用电负荷进行审核把关，各参展单位应在 4 月 10 日前将展位特装效果图、电路图、特装展位申报表以电子邮件或快递（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围堤道交口峰汇广场 A 座 803 室，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组委会）的方式发送到组委会，同时将相关材料打印并盖章，于报到时交于组委会工作人员留档备案，由组委会审核并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6、为了保证展厅的用电安全，参展单位应在施工前向组委会申报特装申请用电负荷经展馆技术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灯具设置需与附近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应使用冷光源灯具。电源若需穿越通道时必须用压线板。

7、搭建商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自觉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

8、展位搭建时背板位置应以展位图中位置为准，严禁擅自变动。

9、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为 6.5 米（包括地台和悬挂造型等）展厅内局部有天花板的区域搭建限高 4 米。

10、搭建商使用木结构进行装修时，必须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

11、搭建商参展商要自觉接受消防部门和组委会、展馆组织的防火安全检查防火安全部门提出的整改措施，应立即加以整改。

12、严禁野蛮施工，馆内布展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否则应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3、标准展台：即 3m×3m 展台内由组委会提供一套基本设施，包括一张桌，两把折椅一个 220V 电源插座、两个射灯，一条楣板。

14、室外展场均为静态展示，特装展位施工要求与室内展位相同。

15、搭建商在办理完入场手续后，入馆验收场地确认位置，并对场地地面及相关存在的问题进行拍照，及时反馈到展馆方，防止撤展时产生纠纷。

（二）撤展

1、时间：05 月 03 日 17:30 撤展车、以及贵重小件、便携式物品、以防丢失。

2、展车全部出馆后，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方可进行展台的拆除。

3、撤展前参展商到组委会办理撤展手续，办理完撤展手续后。展馆保安方可放行。

4、展会闭幕后，各参展单位要及时清理展品及展台工作，由组委会统一指挥，按照先外后内的顺序撤展。

5、在撤展过程中，各单位应注意爱护展馆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将负责相应的赔偿。

注：在馆内布、撤展时应注意地面及墙体等展馆设施，若有损坏按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6、撤展中严禁动用明火。

7、撤展后，搭建商严禁随意丢弃垃圾，一经发现，扣除搭建押金。

8、撤展后，搭建商至馆内服务处开具场地验收单，至组委会办公室 N216 办理搭建押金退还手续。

六、施工费用说明

- 1、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为 20 元/平方米。
- 2、特装展位审图费为 20 元/平方米。
- 3、施工布展证 10 元/个、施工搭建车证 20 元/个。
- 4、标准展位管理费 10 元/平方米。
- 5、结构吊点 N1、N2、N3、N5、N6 2000 元/点，每点不超过 400KG，N3 吊点不超 200KG。
- 6、延时服务

时间	计费标准	展位面积
17:30-22:00	45 元/平米	按实际展位面积计算
22:00-24:00	45 元/平米	按实际展位面积计算
24:00 后	100 元/平米·小时	按实际展位面积计算

注：参展商应于每日 15:30 分之前向组委会申请延时服务，并得到许可，逾期不予受理。

- 7、展台搭建（清洁）押金 20000 元。

- 8、物流服务

进出馆服务（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序号	项目	价格	备注
A	进馆服务	75 元/ 立方米	1) 展馆相关仓储费：空箱仓储费 10 元/天/立方米 2)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 1 立方；含 3 吨以内叉车进出馆装卸费；不含二次移位、组装费用
B	出馆服务	75 元/ 立方米	
C	进出馆服务	150 元/ 立方米	

展商如需要其他相关物流服务请与曹经理联系：010-64430847/13001229030

10、电费收取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价格	服务内容
1	动力电源 (展期) 8:30-17:00	16A/220V	150 元/个·天	a) 含材料费、施工费、电费 b) 按正常展期 1 天计, 每天使用 9 小时, 超时按报价折合成 1 小时计算
2		32A/380V	375 元/个·天	
3		63A/380V	625 元/个·天	
4		125A/380V	1325 元/个·天	
5	动力电源 (展期) 24 小时	16A/220V	360 元/个·天	
6		32A/380V	900 元/个·天	
7		63A/380V	1500 元/个·天	
8		125A/380V	3180 元/个·天	
9	布撤展期施工	16A/220V	150 元/个·天	
10	临时用电 8:30-17:00	32A/380V	375 元/个·天	

备注:

*标摊用电, 须按主办单位公布的(招展手册或参展商手册)标摊用电配置, 如实在布展 7 个工作日前申报。为保证展会安全, 并建议申报方预留 20%作为预留负荷, 以防意外过载。

a) 标准展位内灯具及插座由主场服务商自带材料并安装。

b) 展位供电时间根据主办要求或搭建进展确定, 一般为布展最后一天下午 3 点半开始。

c) 临时施工用电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接驳; 展期用电根据参展商或搭建商需求时间进行接驳。

d) 申报方不得虚报用电功率, 展馆将由专门技术人员核查; 如有违规多用少报现象, 经查实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 30%作为成本补偿; 如因虚报引发事故, 由申报方负全部责任。

11、通讯网络收取标准

通讯网络					
序号	项目		押金	价格	备注
A	电话	市话	话机：500 元/部	500 元/部 • 展期	包市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B		国内长途	话机：1000 元/部	1000 元/部 • 展期	包市/国内长途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C	Ftth 10M		—	1500 元/点/展期	提前十个工作日申请
	Ftth 20M		—	2000 元/点/展期	
	Ftth 50M		—	3500 元/点/展期	
D	光纤上网（10M）		—	8000 元/点•展期	提前十个工作日申请
	光纤上网（20M）		—	12000 元/点•展期	
	光纤上网（50M）		—	20000 元/点•展期	
	光纤上网（100M		—	30000 元/点•展期	

七、安全管理

- 1、展会期间展场内外的安全及保卫均由组委会负责，主要监督参展工作人员、布撤展施工等人员进出展馆及现场秩序管理。
- 2、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以确保展品安全。
- 3、每天开闭馆时应清点展品，如有问题应立即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并保护现场等相关处理。
- 4、对展览的其他贵重物品参展商自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以免遗失。同时，请您保管好个人物品。
- 5、参展车辆进馆时燃油箱只准保留少量油料，必须在仪表盘显示红线以下。以维持进出馆即可，展车就位后应将电瓶线断开。

八、证件票务管理

1、证件种类

(1) 公安 (2) 安保 (3) 参展商 (4) 贵宾证 (5) 组委会工作人员 (6) 媒体证 (7) 展商车证 (8) 组委会工作车证 (9) 媒体车证 (10) 贵宾车证

组委会为每家参展企业配发车辆通行证，进场车辆将车证放置于挡风玻璃处，并按照所注说明使用。

2、票务类

(1) 贵宾票 (2) 门票

3、要求

(1) 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复制、若有违规组委会有权收回证件并按 100 元/张从参展商押金中相应扣除。

(2) 证件丢失应立即报告组委会，并由相关参展单位向组委会申请核实后补证。

4、参展商证件及门票赠送分配方法

(1) 证件分配：以每 10 m²一张工作证分配，超出额定免费数量后按 100 元/张收取制证费。

(2) 门票赠送：室内展区以 10 m²一张门票赠送。

(3) 所赠门票一经发放参展商一定要妥善保管，如有丢失组委会一律不予补发，后果自负。

九、展会保险

1、风险防范

展商在展会期间应根据需要为其展品、装置、贵重物品、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及第三者责任险进行投保，以防因丢失、盗窃、火灾、人身意外及展台施工意外伤害所引起的各种损失，组委会对上述所涉各项损失均不负财产或法律责任。

2、保险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和展览会及仓储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十、附 件

1、参展规章确认

请回至： 2019 第八届中国（天津） 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组委 会 电话: +86(0)22 8813 3752 传真: +86(0)22 8813 3751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 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803	参展商：
	展台号：
	电话：
	传真：
	E-MAIL：
	签名：
	日期：

本单位兹确认收悉《2019 第八届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参展商手册》，确
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和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所有
的表格和资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所有展商必须于2019年04月22日之前将此表格签名盖章并回至组委会。如组委会在上
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签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由此而对参展可能造成的
影响，展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2、搭建商表格

搭建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我公司为 2019 第八届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_____展台，展位号_____，
展位面积为_____平方米，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特此证明：

- 1.我公司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我搭建公司已同参展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将于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我公司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一切责任。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地点

3、用电量统计

名称	单位	价格	数量	合计（元）
展期用电 展览期间供电时间 8:30—17:00	元/条/展览期	16A/220V	150 元/个·天	
		32A/380V	375 元/个·天	
		63A/380V	625 元/个·天	
		125A/380V	1325 元/个·天	
展期用电 展览期间供电时间 24 小时	元/条/展览期	16A/220V	360 元/个·天	
		32A/380V	900 元/个·天	
		63A/380V	1500 元/个·天	
		125A/380V	3180 元/个·天	
施工用临电 展览期间供电时间 8:30—17:00	元/条/布展期	16A/220V	150 元/个·天	
	元/条/撤展期	32A/380V	375 元/个·天	
备注： *标摊用电，须按主办单位公布的(招展手册或参展商手册)标摊用电配置，如实在布展 7 个工作日前申报。为保证展会安全，并建议申报方预留 20%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a)标准展位内灯具及插座由主场服务商自带材料并安装。 b)展位供电时间根据主办要求或搭建进展确定，一般为布展最后一天下午 3 点半开始。 c)临时施工用电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接驳；展期用电根据参展商或搭建商需求时间进行接驳。 d)申报方不得虚报用电功率，展馆将由专门技术人员核查；如有违规多用少报现象，经查实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 30%作为成本补偿；如因虚报引发事故，由申报方负全部责任。				总计（元）：

4、参展负责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致：2019第八届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组织委员会

本人[](法人姓名)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委托人姓名)为本企业的授权人,以本企业的名义,代表本企业负责“ ”(参展商名称)展台搭建与展台运营事宜。授权代表在布展、展览、撤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企业的行为,与本人做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企业将承担授权代表上述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需提供文件附件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授权人姓名：（ ）

性别：（ ）住址：（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职务：（ ）电话：（ ）

企业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搭建公司鲜章